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勝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勝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中午12時5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東側路外空地，欲起駛進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需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路外起駛進入車道，適告訴人張秀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興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後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及右外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02 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3 參（見院卷第37至39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張莉秋